

关于
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
回复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OUNDER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关于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下发的审查反馈意见我公司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鸿农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资金占用主体、发生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2、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事项”之“（5）关联方资金往来”、“（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部分进行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初至申报受理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资金占用主体、发生时间、金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月份	归还月份
拆入资金：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9,367,000.00	2013 年 7 月	2014 年 12 月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992,935.50	2013 年 7 月	2015 年 5 月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14 年 3 月	2015 年 8 月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 年 7 月	2015 年 11 月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11 月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11 月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李世鸿	1,000,000.00	2014 年 7 月	2015 年 5 月
李世鸿	350,000.00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月份	归还月份
拆出资金：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5 月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523,000.00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5 月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5 月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937,416.29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10 月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752,680.00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10 月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107,021.53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10 月
李世鸿	3,350,000.00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12 月
张青	130,000.00	2013 年 7 月	2016 年 10 月
李庆涛	115,480.63	2014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注：对于拆借金额的归还不在同一月份的，表中的归还月份为最后一笔款项还清日。

申报受理日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②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亦未专门制定针对关联交易的专项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完善的地方。

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未收取相关的资金占用费。

③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没有发生新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违反相关承诺。

④规范情况：

公司在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相关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关联方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将不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3、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另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

3、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

4、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6、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 11767 号），并对天鸿农资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核查公司申报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的科目余额表、往来明细账、银行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确认：①公司申报期内至申报日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资金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金额等相关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披露或补充披露；②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①天鸿农资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虽未履行完善的内部决策程序，但符合公司当时的资金管理规定，相关人员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用；②天鸿农资被占用的公司资金在申报日已归还，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已消除，未对公司财务独立性造

成重大影响；③天鸿农资自申报日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未发生新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④天鸿农资在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从制度的制定和制度的执行方面均对涉及占用公司资金的事宜进行了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得到了完善，相关经营合法规范。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天鸿农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符合挂牌条件。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公司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及海城市政府部门、环保、食品药品、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和环境保护局、公安消防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农村经济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城乡建设管理局等政府部门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未发现上述主体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相关解答规定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及“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七)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中补充披露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请主办券商结合《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对公司是否符合负面清单所列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以下4类企业将因进入负面清单而影响其挂牌申请：

①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

②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③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的除外；

④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

产能类产业。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经济作物类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产品的批发零售，并提供相关农资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其所属行业分类、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及上述负面清单界定标准，公司并不存在进入《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的风险，分析过程如下：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①行业分类

公司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通过销售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产品获取收入。公司业务环节不存在生产活动，通过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农资产品销售。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分为肥料、农药、熊蜂及专用产品、植物调节剂与土壤调理剂五大类，其中肥料产品营业收入占比最高，其次是农药产品。报告期内肥料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保持在 65%以上，农药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在 15%左右。充分考虑公司业务流程、商业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与行业分类标准相关文件，公司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F51 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的行业为“F51 批发业”，具体为“F5166 化肥批发”、“F5167 农药批发”；根据全国中小型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具体为“F5166 化肥批发”、“F5167 农药批发”；根据全国中小型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

为“131410 经销商”。

②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依据《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主要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均未被列入该名录，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企业，挂牌申报应满足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2）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满足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数据更新下载日期均为2016年12月21日。

1) 可比大行业样本

在可比大行业样本选择上，选择截至2016年12月21日上市公司、已挂牌公司、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公司行业分类为“F51 批发业”、且数据可获得的全部公司作为样本。考虑到可比大类行业样本公司间主营产品差异化程度高、行业营业收入区间离散度高，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测算受极值影响大，且可比大类行业主要集中在食品、机械设备、医疗设备、服装等领域，与公司主营产品差别大，可比大类行业平均水平不作为比较对象。

表 1 可比大类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个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营业收入区间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营业收入区间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F51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1,212.41, 13,455,938.50]	1,484,729.66	70	[1,312.85, 18,236,007.67]	1,657,675.59	70	3,142,405.25
		挂牌公司	[1.54, 1,357,826.16]	25,061.07	291	[29.52, 1,587,087.99]	29,580.34	290	54,641.41
		区域股权交易中心	[0.96, 56,662.00]	4,644.08	139	[0.13, 47,039.75]	5,562.56	100	10,206.64
合计			——	223,738.75	500	——	272,112.71	460	495,851.46

2) 可比细分行业样本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分为肥料、农药、熊蜂及专用产品、植物调节剂与土壤调理剂五大类，其中肥料产品营业收入占比最高，其次是农药产品。报告期内肥料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保持在 65%以上，农药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在 15%左右。在选取样本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公司与样本企业在主营业务与商业模式上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上市公司数据：据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从 wind 端口下载的数据显示，属于批发业（F51）大类的上市公司共 70 家，其中经营业务中含有肥料批发的公司有 2 家。通过分析这 2 家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商业模式，仅其中一家具备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与代码	2014 年营业收	2015 年营业收	主营业务构成	选择/剔除理由
---------	-----------	-----------	--------	---------

	入（万元）	入（万元）		
瑞茂通 (600180.SH)	833,948.58	940,503.82	供应链管理、 供应链金融	主营业务产品中含有九发复合肥料，但业务模式与收入构成与对比公司差异大，不具备可比性
*ST 金源 (000408.SZ)	5,664.56	11,990.39	化工产品（钾肥）、矿用合金	2014 年、2015 年化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89.04%，从主营业务构成上看， 具备一定可比性

② 挂牌公司数据：据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从 wind 端口下载的数据显示，属于批发业（F51）大类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共 291 家，其中细分行业分类为“F5166 化肥批发”、“F5167 农药批发”的公司分别各有一家。通过分析这 2 家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与商业模式，仅其中一家具备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与代码	细分行业分类	2014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5 年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构成	选择/剔除理由
英联国际 (836476.OC)	F5166 化肥批发	2,239.34	4,785.87	大量元素水溶肥、复混肥、含腐植酸水溶肥、微量元素水溶肥、微生物肥料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对比公司相似度高， 具备可比性
贝达化工 (832284.OC)	F5167 农药批发	21,170.08	11,718.10	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2014 年、2015 年杀虫剂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2.26%、86.50%，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公司差异大，不

					具备可比性
--	--	--	--	--	-------

③ 区域股权交易所数据：据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从 wind 端口下载的数据显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的企业共 861 家，其中经营业务中涵盖肥料的企业共 40 家，由于区域性股交中心并不强制要求所有企业披露年报，2014 年、2015 年分别仅 8 家、5 家企业披露年报数据，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与代码	2014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5 年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构成	选择/剔除理由
凯邦远 (000082.BHO)	1,908.99	2,235.06	含“化肥批发仓储”	从扩大可比样本角度，选为样本企业
傲景商贸 (000107.BHO)	69.44	1,202.27	主营含“化肥、复合肥料、微量元素肥料（危险品除外）”	主营业务相似，选为样本企业
伟业商贸 (101720.GSE)	79.90	——	主营含“化肥批发”	从扩大可比样本角度，选为样本企业
惠泽商贸 (102164.GSE)	3,863.00	——	主营含“化肥批发”	从扩大可比样本角度，选为样本企业
大庄农贸 (102230.GSE)	175.00	219.00	化肥、农膜及农用器械的零售	从扩大可比样本角度，选为样本企业
成丰商贸 (102552.GSE)	21.70	95.00	主营含“化肥、农药批发”	从扩大可比样本角度，选为样本企业
金庭贸易 (900117.GBG)	1,122.50	——	主要经营各类钾肥，复混肥料，硅锰合金	从扩大可比样本角度，选为样本企业
创联国贸 (901129.GBG)	1,012.83	6,426.38	主营含“化肥销售”	从扩大可比样本角度，选为样本企业

综合公开市场数据样本，对比结果如下：

表 2 可比细分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个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F51（肥料、农药）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5,664.56	1	11,990.39	1	17,654.95
F5166（化肥批发）		挂牌公司	2,239.34	1	4,785.87	1	7,025.21
F51（肥料、农药）		区域股权交易中心	1,031.67	8	2,035.54	5	3,067.21
合计			1,615.73	10	3,850.57	7	5,466.29

公司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0.27 万元、4,876.32 万元，两年营业收入合计 9,426.59 万元。与可细分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两年之和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营收规模，主要由于主板上市公司本身规模较大，公众知名度高，因此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具有合理性。与可细分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两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F5166 化肥批发”行业样本公司的平均营业收入水平。公司两年营业收入规模远高于可细分行业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行业平均水平。

与可细分行业平均收入相比，公司两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细分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非科技创新型企业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得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要求”。

(3)公司作为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是否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29,089,538.09	48,763,245.30	45,502,670.81
营业利润	2,995,132.79	3,525,260.23	3,008,216.41
利润总额	2,992,802.05	3,428,233.04	3,007,755.94
净利润	2,196,065.95	2,546,579.18	2,240,529.08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61 万元、254.66 万元、224.05 万元。公司两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数，且逐年增加。故公司不存在《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之负面清单之“③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之情形。

(4)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集中在农林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

铁、有色金属、黄金、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纺织、印刷、民爆产品、消防、其他等十七类行业，淘汰类落后产品集中在石化化工、铁路、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消防、民爆产品、其他等十二类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文件内容显示，2015 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的行业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十六类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主营经济作物类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产品的批发零售，并提供相关农资技术服务。公司主营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水溶肥料、精制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等肥料，侧重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的供销，并结合用户农地特点、作物生长周期、病虫害特征，为农户提供定期的技术指导与培训。公司重视技术服务在农资产品销售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着力构建了“市场推广+仓储配送+技术服务”三位一体的营销服务体系。

综合公司主营业务与商业模式，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鼓励类中“三十三、商贸服务业”中的“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最近两年（2014 年、2015 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公司不存在两

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因此公司不存在《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之负面清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挂牌条件。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现金及个人卡收款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及个人卡结算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并做重大事项提示，同时，(1)请公司披露针对现金及个人卡结算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资金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3)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资金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现金及个人卡收款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如下：

收款方式核算风险：公司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主营经济作物类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产品的批发零售，报告期内采用经销为主、

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经销商。由于公司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大棚种植农户，针对终端客户群体具有单笔需求量小、购买需求频繁、分布区域化等特征，公司的客户经销商也主要分布在广大农村基层区域，且大部分为种植经验丰富的农民。由于目前这些区域的金融体系及银行系统网点并不健全，经销商不能及时将货款转账到公司账户。公司为方便经销商及时付款，同时防止现金收款带来的结算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公司可以将经销商的个人卡关联到此资金管理协议中，关联后公司可以通过“银企通平台”查询个人卡资金余额，并有权将资金余额划转到公司账户。经销商可以通过现金存款或网银转账方式将货款转移到个人卡中，公司查询到相关资金到位后便会及时安排发货。由于添加资金归集卡到公司账户的程序较为复杂、时间较长，且部分经销商个体户仍习惯使用现金结算，公司从同一区域中选出业务比较熟练的经销商代表或区域经理，此区域内的经销商均可将货款交付给经销商代表或区域经理，由其再将货款现存或转账到资金管理协议内的个人卡中，并通知公司货款信息，公司将及时查询余额并进行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对辽宁省内的经销商主要通过资金归集卡收款核算，由于资金归集卡只能在辽宁省内使用，对辽宁省外的经销商的收款公司主要通过区域经理、库管员的个人卡收款核算，需由区域经理、库管员将货款转账到公司账户。

由于公司的收款方式比较特殊，省外个人卡收款存在安全、及时性问题，省内采用资金归集卡收款比个人卡收款相对要及时可控。两

种收款方式其财务核算工作量均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因管理不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仍存在收款方式带来的核算风险。

2017年1月1日起，公司对辽宁省内的经销商不再通过资金归集卡进行货款结算，全部由经销商个人直接汇款结算。同时，公司对于辽宁省外的经销商也将尽快全面启动客户直接汇款结算的方式来收取货款。

现金及个人卡结算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之“4、按收款方式分类”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现金及个人卡结算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结算	1,272,574.28	4.37	798,790.80	1.64	690,499.55	1.52
个人卡结算	6,814,343.98	23.43	13,134,508.29	26.94	11,724,984.90	25.77

（1）请公司披露针对现金及个人卡结算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资金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回复：

针对现金及个人卡结算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针对资金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之“4、接收款方式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经销商客户，经销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公司与经销商均签订经销合同，个人客户不要求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对该部分客户未开具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对辽宁省内的经销商主要通过资金归集卡收款核算；由于资金归集卡只能在辽宁省内使用，对辽宁省外的经销商的收款公司主要通过区域经理、库管员的个人卡收款核算。

资金归集卡核算具体情况：

由于公司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大棚种植农户，针对终端客户群体具有单笔需求量小、购买需求频繁、分布区域化等特征，公司的客户经销商个体户也主要分布在广大农村基层区域，且大部分为种植经验丰富的农民。由于目前这些区域的金融体系及银行系统网点并不健全，经销商不能及时将货款转账到公司账户，公司为方便经销商及时付款，同时防止现金收款带来的结算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公司可以将经销商的个人卡关联到此资金管理协议中，关联后公司可以通过“银企通平台”查询个人卡资金余额，并有权将资金金额划转到公司账户。经销商可以通过现金存款或网银转账方式将货款转移到个人卡中，公司查询到相关资金到位后便会及时安排发货。由于添加资金归集卡到公司账户的程序较为复杂、时间较长，且部分经销商个体户习惯使用现金结算，公司从同一区域中选出业务比较熟练的经销商代表或区域经理，此区域内的经销商均可将货款交付给经销商代表或区域经理，由其再将货款现存

或转账到资金管理协议内的个人卡中，并通知公司货款信息，公司将及时查询余额并进行结转。

采用资金归集卡销售收款的具体内控流程及措施如下：

①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后，约定货款支付方式，若经销商未办理资金归集卡，公司将告知其货款支付相关的银行卡号和户名，并告知其将款项存入资金归集卡后便安排发货。

②经销商需要采购产品时，通过订单或电话方式向各主管仓库出具订单，仓库人员查看是否有足额库存，并向销售部提供订单信息。

③经销商将货款转账到资金归集卡后，会联系并告知公司销售专员货款支付情况，公司销售专员记录相关信息。

④公司销售专员记录订单和货款信息后，一方面通知其他销售专员在供应链系统制作销售出库单，另一方面将货款支付信息告知财务人员。

⑤财务人员核实收到的货款，并划转到公司账户，分别按经销商名称记录预收账款。

⑥销售专员将制作的销售出库单传递给仓库人员以备发货安排。

⑦仓库库管一般在1-3天内将货物交付仓储配送部门，随即将货物发出。

⑧仓储配送部门取得经销商的收货确认单，公司财务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甘肃、山东、云南等地的经销商的收款公司主要通过区域经理、库管员的个人卡收款核算，并执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个人卡收款的准确、及时、安全。

采用个人卡销售收款的具体内控流程及措施如下：

①公司要求区域经理、库管员每日清点个人卡收款金额，并及时转账到公司账户；

②公司销售部人员每日对省外销售情况进行统计，并与省外区域经理的收款情况进行核对；

③省外库管人员每日对发出货物进行统计，并与区域经理的收款情况进行核对；

④公司安排人员定期对省外仓库进行盘点，如有发现不符情况将由库管进行差额赔偿，并对其进行相应的管理考核。

⑤公司定期查看个人卡收款流水，核查其收款后是否存在未转入公司账户的情况。

(2)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公司回复：

①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第 113 号）文件第一条第4项规定：“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第 56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针对现金销售和采购业务，公司严格规范发票的开具和取得行为，切实按照国家税法的相关要求计提并缴纳流转税和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第90号）文件第一条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同时停止执行”，第四条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第2项和第4项“化肥”的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停止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第97号）文件第一条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的库存化肥，允许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因此，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6月销售的农药、有机肥免征增值税；2014年度、2015年1-8月销售的化肥免征增值税，销售2015年8月末的库存化肥，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销售2015年9月以后购进的化肥，按照13%税率征收增值税。

②报告期内，公司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如下：

发票开具情况：公司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个体工商户经销商客户，个人客户不要求公司开具发票，对该部分客户公司未开具发票，其他销售客户均已开具发票，公司已根据收款明细、销售台账及出库单及时进行收入确认，并在申报增值税时已将全部收入申报纳税。

发票取得情况：公司产品采购，均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及时取得发票。

③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计提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税法相关规定计提或后期补提相关流转税及企业所得税。

缴纳情况：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合计缴纳增值税为0.00元、102,551.51元、148,386.31元；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合计缴纳企业所得税53,678.78元、1,017,710.36元、593,339.29元。

④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海城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均为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3) 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员存在较少量的代公司收款的情况。为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业务员代收货款资金规定》来规范现金收款情况，明确货款结算以银行为主，如需收取现金则应

遵守如下规定：①外勤人员在向客户收取现金货款时，必须向客户提供已由公司出纳开具的专用收款收据。②外勤人员收取客户现金货款后，须及时告知财务部收款金额及收款收据编号。外勤人员收取货款后必须48小时内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或当日交回公司，收取现金货款后48小时内未汇出或当日未交回公司的，公司一旦发现将按挪用公款从重、从严处理当事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措施，减少业务员代收公司货款的行为。

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往来单位对账规定》，根据该规定，业务人员必须建立个人手工账本，每次传回发货申请单到公司后要及时与公司相关部门和客户核对所发产品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及客户回款情况，经确认后自行登账。公司财务部门则以不定期实地抽查方式与客户进行对账，实现对业务员的监督。

公司通过《业务员代收货款资金规定》、《往来单位对账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业务员收到货款后及时通知公司出纳，并于48小时内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或当日交回公司，以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资金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与公司资金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其设计的合理性，通过穿行测试程序核查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核

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通过税费测算及抽查缴税凭证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了与采购循环、销售循环、资金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分别如下：

关于采购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①采购和付款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②请购与审批控制；③采购与验收控制。验收控制过程中，根据规定的验收制度和经批准的订单、合同等采购文件由质检部门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证明。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质检部门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关于销售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①销售与收款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②销售和发货控制。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和发货业务：组织销售、组织发货。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与客户导向定价法相结合定价原则，即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加成一个合理的利润额，作为产品的价格。公司销售部门应按照经批准的销售确认单，向发货部门下达发货指令。发货部门严格按照发货指令的发货品种和规格、发货数量、发货时间、发货方式组织发货，并建立货物出库、发运等环节的岗位责任制，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

公司资金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如下：

采用资金归集卡销售收款的具体内控流程及措施如下：①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后，约定货款支付方式，若经销商未办理资金

归集卡，公司将告知其货款支付相关的银行卡号和户名，并告知其将款项存入资金归集卡后便安排发货。②经销商需要采购产品时，通过订单或电话方式向各主管仓库出具订单，仓库人员查看是否有足额库存，并向销售部提供订单信息。③经销商将货款转账到资金归集卡后，会联系并告知公司销售专员货款支付情况，公司销售专员记录相关信息。④公司销售专员记录订单和货款信息后，一方面通知其他销售专员在供应链系统制作销售出库单，另一方面将货款支付信息告知财务人员。⑤财务人员核实收到的货款，并划转到公司账户，分别按经销商名称记录预收账款。⑥销售专员将制作的销售出库单传递给仓库人员以备发货安排。⑦仓库库管一般在1-3天内将货物交付仓储配送部门，随即将货物发出。⑧仓储配送部门取得经销商的收货确认单，公司财务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采用个人卡销售收款的具体内控流程及措施如下：①公司要求区域经理、库管员每日清点个人卡收款金额，并及时转账到公司账户；②公司销售部人员每日对省外销售情况进行统计，并与省外区域经理的收款情况进行核对；③省外库管人员每日对发出货物进行统计，并与区域经理的收款情况进行核对；④公司安排人员定期对省外仓库进行盘点，如有发现不符情况将由库管进行差额赔偿，并对其进行相应的管理考核。⑤公司定期查看个人卡收款流水，核查其收款后是否存在未转入公司账户的情况。

(2) 针对资金循环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完整性，主办券商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和了解公司资金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对公司相关人员及经销商的访谈，确认公司关于货币资金、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控设计合理性，通过执行穿行测试程序，确认其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②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明细、个人卡账户流水明细，结合销售收入明细表、销售出库单、会计凭证，检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记录的准确，确认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③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的各项税费重新测算，获取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并与税费缴纳单据进行核对，公司 2014 年的企业所得税、2015 年的增值税存在未及时缴纳的情况，截止申报基准日，公司已进行了补缴并缴纳了滞纳金，并取得了海城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程序如下：

①首先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及经营方式，针

对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执行风险评估和内控测试，以确定该业务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存在的、执行是有效的等，对前述访谈内容进行验证检查，确认访谈了解的内容与实际相符，账务处理恰当；

②从公司销售部取得的相关的销售合同或经销协议，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内容，客户名称、发生时间、与其合作方式、有无销售价格等与公司账面确认收入的时间是否一致；

③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查看账面记录是否全面、完整；

④针对公司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商主要为个体户，公司的产品为农用物资产品（包括肥料、农药、熊蜂及专用产品、其他），项目组抽查部分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确认从公司处了解的信息与经销商所描述的信息一致，包括经销商是否存在；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经销模式是否为买断式包销销售；经销商与公司的货款结算方式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情况一致；经销商采购产品的价格如何定价；产品价格近年来的变动趋势；经销商所在区域的大棚种植面积以及估计终端客户每年对农用物资的消费；公司产品经销商所在区域的市场份额等；

⑤核查个人卡收支明细，从收款时间、收款金额、结算频率、流水等方面分析核查个人卡结算的真实性；从查看的个人卡收款明细可以看出，每笔收款金额均不大，收款时间比较分散，收款后均按农资金额转入公司对公账户；

⑥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目前公司为销售商品收入，取得按照客

户、按产品、按区域划分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类整理分析对比，核查相关数据汇总信息是否与农资流通行业相符，具体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变化及毛利率变化，具体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变化及毛利率变化等；

⑦对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发生额进行询证，通过经销商的回函验证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⑧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对账单流水，将报告期内的收款逐笔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核查收款情况是否与账面一致；

⑨抽查记账凭证、销售出库单、期后回款进行核对，以证明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完整。

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管理层访谈记录、销售合同或经销协议、经销商访谈记录、询证函回函、个人卡银行流水、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及对账单、销售出库单。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02,670.81 元、48,763,245.30 元、29,089,538.09 元。通过执行上述尽调程序及获取的证据，抽查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845,564.00 元、6,253,802.80 元、7,931,085.03 元，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19.44%、12.82%、27.26%。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主办券商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区域经理、库管员个人卡流水，检查其流水情况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并已及时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②获取公司收发存明细表、销售出库单、发运凭证、收款收据，追查至公司会计凭证记录，检查所有销售的货物均已入账；

③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抽查公司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由于公司采购均取得发票，因此结合公司采购情况，分析论证销售的完整性；

④对公司的存货进行实地抽盘，未发现公司有账外资产，确认公司账面记录存货与实际盘点结果一致，从而也印证公司销售的完整性。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5、公司存在经销收入，公司报告期经销收入占比较大。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

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之“2、按销售模式分类”中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经销	27,260,023.51	93.71	46,544,949.02	95.45	44,304,788.20	97.36
直销	1,829,514.58	6.29	2,218,296.28	4.55	1,197,882.61	2.64
合计	29,089,538.09	100.00	48,763,245.30	100.00	45,502,670.81	100.00

在合作模式上，经销商对公司产品采用包销（买断式）销售模式，即由经销商以批发价购买公司产品，自担销售风险，公司不允许经销商退货。从规范公司产品销售方式，保障经销商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要求经销商在经销领域专营公司产品，并对经销商建立了规范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从零售价格指导、销售区域（禁止串货）、产品存放标准等角度对经销商提供指导。

在产品定价原则上，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与客户导向定价

相结合定价原则，即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加成一个合理的利润额，作为产品的价格。在制定利润额的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产品价值与市场需求情况，结合市场同类产品分布情况、公司产品差异化程度等，对各类产品加成不同的利润额。

在交易结算方式上，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购买原则，经销商根据产品销售情况与市场需求信息，通过电话或电子化订单等形式向各主管仓库出具订单，并交付货款。公司销售部确认订单信息与货款支付无误后，通知仓库发货。

对于经销商购买的产品，公司不允许退货。公司只在特定的情况下，允许一定比例的换货。公司主营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水溶肥料、精制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等，这类农资产品的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施用效果好。与基础肥料产品相比，产品利用率高、对农产品增质增产明显，且对农业生产环境影响小。公司农资产品已在经销区域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认可度，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退货政策等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之“1、经销模式”中披露。

（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① 经销商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辽宁、山东、甘肃、云南等省市，建立超 350 个经销网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经销网点数量（个）
1	辽宁省	239
2	山东省	31
3	云南省	12
4	甘肃省	69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7
合计		358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之“1、经销模式”中披露。

②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除山东丰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两家公司，其他客户均为公司经销商，专营公司肥料、农药等农资产品。经销商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经销商根据自身销售情况、结合经销区域内的农作物生长周期、农户种植施肥用药需求等信息、不定期向公司购买当季果蔬适用的肥料、农药。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单个经销商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3%，客户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山东丰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1,582.48	5.16

2	义县城关乡小北农资商店	433,202.00	1.49
3	凌海市右卫镇天鸿农资经销处	422,867.50	1.45
4	台安申洪林辽宁天鸿农资温香三家子金万家加盟店	386,766.00	1.33
5	瓦房店市元台镇明升天鸿农资加盟店	326,904.85	1.12
合计	——	3,071,322.83	10.55

2015 年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瓦房店市得利寺镇张老五农资商店	1,200,116.10	2.46
2	沈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1,000,410.00	2.05
3	东港市龙王庙镇三星农资店	616,457.75	1.26
4	瓦房店市元台镇明升天鸿农资加盟店	524,159.40	1.07
5	凌海市右卫镇天鸿农资经销处	511,156.50	1.05
合计	——	3,852,299.75	7.89

2014 年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东港市龙王庙镇三星农资店	969,234.70	2.13
2	沈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900,138.00	1.98
3	瓦房店市得利寺镇张老五农资商店	889,497.00	1.95
4	盘山县晓含农资商店	821,001.50	1.80
5	辽中县丁杰农资商店	819,442.90	1.80
合计	——	4,399,314.10	9.66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主要经销商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主要经销网点、访谈经销网点负责人等方式，确认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主营经济作物类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产品的批发零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肥料、农药等农资产品，营业收入为农资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原则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时点：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1) 经销模式下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经销协议，肥料、农药等农资产品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并取得经销商的签收确认单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2) 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具体客户，在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发出计价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在库存商品销售出库时同时结转存货成本。

综上，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条件、成本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披露。

(4) 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销售产品实现终端消费，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①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管与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查阅公司经销管理制度，查看公司销售流水等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退货现象，只存在一定比例的换货，且公司与经销商约定，只有当肥料在 20KG 以上才允许换货，这样就更加降低了换货的金额及比例，报告期内，换货金额及比例均较小。

②主办券商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查看会员试点区域内的经销商销售流水，或者非试点区域内的经销商的销售记录，确认经销商实现终端销售。

③主办券商通过访谈主要经销商，确认公司产品价格政策、产品售价稳定，经销商根据当季农作物生长阶段、农户施肥用药需求，按需进货。经销商单笔进货量小，不存在大量进货、压货现象，确认经销商均可实现终端销售；同时，主办券商通过访谈经销商，了解到经销商所在区域的大棚种植面积、种植产物、对于农资采购种植户平均每年所需支出，以及经销商在该区域内的市场份额等信息，通过与经

销商的销售流水对比，确认情况相符。

综上，主办券商可确认公司销售的产品均可实现终端客户销售，公司收入真实。

6、肥料、农药是现代农业生产的必备物资，对农业生产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公司结合采购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作为农资流通型企业，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与安全，制定了严格的内部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从采购、仓储配送、售后服务等各个阶段保证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安全风险。

1、供应商与采购管控

公司采购部专职负责采购活动，严格遵循《供应商管理制度》，

规范采购行为。采购部通过市场信息收集、比价询价、现场考察、资质审核、样品试验等程序选定符合条件的优质供应商，**严格遵照《供应商资质审查清单》进行供应商与产品资质审核，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与相关资质、许可，并确保合作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证、肥料/农药登记证“三证”齐全，产品质量标准证与登记证中基本信息一致，产品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后，公司与供货商订立合作协议，开展业务合作。**对于供应商开发或进口的新产品，经公司审查证件齐全后，公司结合供货商提供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与样品试用结果，决定是否建立合作关系。采购部形成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及采购控制程序，结合市场信息反馈与用户评价，定期对供货商进行评估，对不合格供货商采取中止合作。

2、销售环节

公司设立了《经销管理制度》，对公司产品销售环节进行管理，并对经销商的产品销售活动提供指导，包括提示经销商在店面摆挂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名单、定期的农资技术服务培训等。

3、仓储管理与物流配送

公司制定了《仓储中心工作管理细则》等制度管理文件。**考虑到农药、肥料存放的特殊要求，制定了《农药/肥料仓储管理制度》，对农药、肥料实行专库专储，并采取严格的防晒、防潮、通风、防火等措施，保障农资产品储放环境的合规、安全。公司库管人员定期对肥料、农药产品进行检查与盘点，对于过期而无使用效能、包装损坏、登记已撤销的农药及时处理并下架，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针对危险化学品，公司认真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进行审查，对于危险化学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储存要求，制定并执行《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保证危险化学品存储合格安全。

在配送方面，各地仓库严格按照配送管理要求组织相应的物流配送。对于危险化学品，选择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负责运输，保证配送过程中的产品质量与安全。

4、技术与客户服务管理

公司经销管理部与技术服务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售后的技术与客户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区域内的大棚种植情况，划区设立大区经理，负责与区域内的经销商进行业务对接与客户信息反馈收集。每个区域配备有 2-3 名技术服务人员，**定期对经销商与农户进行技术服务培训**，对经销商与终端农户在销售或使用农资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偶发问题进行及时处理与指导，对于终端农户普遍反映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技术服务人员经调查确认后，立即反馈公司销售部，采取退货，下架等处理，确保产品售后过程中处理问题的及时性、高效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质量管控体系”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我国实行肥料、农药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农药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肥料、农药产品登记申请者应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式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肥料、农药生产者或研制者。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高管与业务负责人，实地走访公司办公场所、仓库、走访主要经销商，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查阅公司业务制度等，确认公司专业从事肥料、农药农资产品的销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肥料、农药的生产与研制，因此公司不是肥料、农药产品的肥料/农药登记证的申请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禁止使用的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农药经营单位不得经营下列农药：（一）无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无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批准文件、无产品质量标准的国产农药；（二）无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的进口农药；（三）无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不合格的农药（四）过期而无使用效能的农药；（五）没有标签或者标签残缺不清的农药；（六）撤销登记的农药。第二十四条规定，农药经营单位对所经营农药应当进行或委托进行质量检验。

第二十五条规定，农药经营单位向农民销售农药时，应当提供农药使用技术和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等服务。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三）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四）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

公司在农资产品采购、销售、仓储、运输、售后服务各环节均均设立了严格的业务规范制度，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公司采购部通过市场信息收集、比价询价、现场考察、资质审核、样品试验等程序选定符合条件的优质供应商，严格遵照《供应商资质审查清单》进行供应商与产品资质审核，确保合作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证、肥料/农药登记证“三证”齐全，产品质量标准证与登记证中基本信息一致，产品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后，公司与供货商订立合作协议，开展业务合作。对于供应商开发或进口的新产品，经公司审查证件齐全后，公司结合供货商提供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与样品试用结果，决定是否建立合作关系。采购部适时关注国家农资产品规定动态，对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与其他农资产品，中止采购或

及时通知仓库与经销商予以下架。

公司在销售、仓储与物流配送、售后客户服务各环节都配备了相应专业人员，严格遵循各业务制度，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管与业务负责人，实地走访公司办公场所、仓库，盘点公司产品，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查阅公司业务制度，抽查公司主要产品的资质审查清单（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证、肥料/农药登记证）等，核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与审查程序，能有效保证公司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2）请公司结合采购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主营经济作物类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产品的批发零售，并提供相关农资技术服务。公司业务不涉及肥料、农药产品的生产与研制。在产品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选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高、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的国内外品牌生产商、代理商作为合作对象，主要供应商有烟台泓源生物肥料有限公司、科伯特（北京）农业有限公司、宁夏远大兴博化工有限公司、斯科沃肥业有限公司、山东大地宏琳农资有限公司、益地国际农业（北京）有限公司、武汉禾力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农源农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在与供应

商建立合作关系前，严格按照《供应商资质审查清单》进行供应商与产品资质审核，重点核查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等，审查合作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证、肥料/农药登记证“三证”是否齐全，在确保产品质量标准证与登记证中基本信息一致，产品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后，公司与供货商订立合作协议，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作为农资流通型企业，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与安全，制定了严格的内部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从采购、仓储配送、售后服务等各个阶段保证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安全风险。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供应商与采购管控

公司采购部专职负责采购活动，严格遵循《供应商管理制度》，规范采购行为。采购部通过市场信息收集、比价询价、现场考察、资质审核、样品试验等程序选定符合条件的优质供应商，严格遵照《供应商资质审查清单》进行供应商与产品资质审核，确保合作产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性文件、产品质量标准证、肥料/农药登记证“三证”齐全，产品质量标准证与登记证中基本信息一致，产品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后，公司与供货商订立合作协议，开展业务合作。对于供应商开发或进口的新产品，经公司审查证件齐全后，公司结合供货商提供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与样品试用结果，决定是否建立合作关系。采购部形成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及采购控制程序，结合市场信息反馈与用户评价，定期对供货商进行评估，对不合格供货商采取中止合作。

2、销售环节

公司设立了《经销管理制度》，对公司产品销售环节进行管理，并对经销商的产品销售活动提供指导，包括提示经销商在店面摆挂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名单、定期的农资技术服务培训等。

3、仓储管理与物流配送

公司制定了《仓储中心工作管理细则》等制度管理文件。考虑到农药、肥料存放的特殊要求，制定了《农药/肥料仓储管理制度》，对农药、肥料实行专库专储，并采取严格的防晒、防潮、通风、防火等措施，保障农资产品储放环境的合规、安全。公司库管人员定期对肥料、农药产品进行检查与盘点，对于过期而无使用效能、包装损坏、登记已撤销的农药及时处理并下架，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针对危险化学品，公司认真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进行审查，对于危险化学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储存要求，制定并执行《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保证危险化学品存储合格安全。

在配送方面，各地仓库严格按照配送管理要求组织相应的物流配送。对于危险化学品，选择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负责运输，保证配送过程中的产品质量与安全。

4、技术与客户服务管理

公司经销管理部与技术服务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售后的技术与客户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区域内的大棚种植情况，划区设立大区经理，负责与区域内的经销商进行业务对接与客户信息反馈收集。每个区域配备有 2-3 名技术服务人员，定期对经销商与农户进行技术服务培训，

对经销商与终端农户在销售或使用农资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偶发问题进行及时处理与指导，对于终端农户普遍反映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技术服务人员经调查确认后，立即反馈公司销售部，采取退货，下架等处理，确保产品售后过程中处理问题的及时性、高效性。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质量管控体系”，“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三）主要产品或服务所需资源供应情况”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管、相关业务负责人，查阅公司业务制度，实地调查公司办公场所与主库，走访主要经销商，访谈主要供应商等方式，认为公司制定了有效的质量控制制度。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抽查主要供应商《供应商资质审核清单》，查看供应商业务执照、生产许可证，审查主要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证、肥料/农药登记证，通过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官网（北京）（<http://www.fernet.cn/>）、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gov.cn/>）抽查了主要产品的肥料/农药登记证等，认为公司制定了有效的质量控制制度，公司销售产品供应商资质齐全、产品资质齐全。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同时查阅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经主办券商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遭受民事索赔的情况。

7、关于公司的业务合规性。（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的业务情况核查公司日常运营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经营不涉及任何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

务开展合法合规，具体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如下：

①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高管与相关业务负责人，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工商注册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业务资质等资料，并查阅《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行业法律法规。

② 核查结论

A 公司所开展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范围内，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主营经济作物类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产品的批发零售，并提供相关农资技术服务。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农药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农药：（一）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二）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措施；（三）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四）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

经查阅《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与其他相关法律，暂无法律法规对肥料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进行规定。

公司专业从事肥料、农药等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公司从指导农户科学施肥用药的角度出发，配备有专业的技术服务人员对农药管理、

农药销售、农药使用进行指导，具备有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制定了《农药/肥料仓储管理制度》，对农药、肥料实行专库专储，并采取严格的防晒、防潮、通风等措施，保障农资产品储放环境的合规、安全。公司作为农资流通型企业，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与安全，制定了严格的内部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严格审核供应商资质与产品资质，确保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标准证、农药/肥料登记证“三证齐全”，同时公司还严格把控公司销售的肥料与农药在仓储配送、售后服务等各个阶段保证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安全风险。

从事农药肥料经营需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管理机关申领营业执照。公司取得了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为：毒害品（仅限农药）批发零售；化肥、农膜、农具、复合肥、生物菌肥、有机肥、复混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小型农机销售；高新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授粉昆虫销售；熊蜂产品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营业执照，确认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的情形。

B 公司不涉及农资产品生产与研制，从保证产品质量安全角度出发，公司严格审核供应商资质与产品资质，确保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标准证、农药/肥料登记证“三证齐全”。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生

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下同）农药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农业部制定并发布《农药登记资料要求》。农药研制者和生产者申请农药田间试验和农药登记，应当按照《农药登记资料要求》提供有关资料。《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我国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根据《肥料登记资料要求》规定，肥料产品登记申请者应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式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肥料生产者。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肥料生产者可由其在中国设的办事处或委托的代理机构作为申请者。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业务制度，访谈公司高管与业务负责人，确认公司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主营经济作物类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产品的批发零售，不进行农药、肥料等农资产品的生产与研制，因此公司不负责对公司销售的肥料、农药产品进行登记申请。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农药经营单位不得经营下列农药：（一）无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无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批准文件、无产品质量标准的国产农药；（二）无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的进口农药；（三）无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不合格的农药；（四）过期而无使用效能的农药；（五）没有标签或者标签残缺不清的农药；（六）撤销登记的农药。第二十四条 农药经营单位对所经营农药应当进行或委托进行质量检验。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单位向农民销售农药时，应当提供农药使用技术和安全使用

注意事项等服务。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业务制度，访谈公司高管与业务负责人，实地调查公司办公场所与主要仓库，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资质审查清单情况等，确认公司作为农资流通型企业，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与安全，制定了严格的内部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和业务制度。在采购环节，公司严格按照《供应商资质审查清单》对供应商资质与产品资质进行核查，确保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标准证、农药/肥料登记证“三证齐全”。在仓储管理环节，公司库管人员定期对肥料、农药产品进行检查与盘点，对于过期而无使用效能、包装损坏、登记已撤销的农药及时处理并下架，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

C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开展农资经营活动，一旦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开展农资经营活动，考虑到农资经营过程中可能会涉及到危险化学品销售，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初始取得，并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成功续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海城市农业执法大队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全部产品成分、规格、类别等信息，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农资产品暂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第三十五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不得运输危险化学品。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核对公司产品，一旦公司经营产品中出现危险化学品，在该类产品的物流配送中，公司选择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负责运输，保证配送过程中的产品质量与安全。

根据上述规定，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目前拥有的资质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范围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辽鞍安经（乙）字【2015】100252	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毒害品（仅限农药）	2015.10.23	2018.10.22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依法依规办理了相应的业务许可、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业务许可、资质进行研发生产经营的行为，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的业务情况核查公司日常运营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业务经营范围

公司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主营经济作物类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产品的批发零售，并提供相关农资技术服务。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农药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农药：（一）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二）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措施；（三）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四）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

主办券商经查阅《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与其他相关法律，暂无法律法规对肥料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进行规定。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确认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为：毒害品（仅限农药）批发零售；化肥、农膜、农具、复合肥、生物菌肥、有机肥、复混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小型农机销售；高新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授粉昆虫销售；熊蜂产品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专业从事肥料、农药等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管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查阅公司采

购、仓储等业务制度文件，查阅公司员工名册与部门设置等相关资料，确认公司配备有专业的技术服务人员对农药管理、农药销售、农药使用进行指导。具备有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严格审核供应商资质与产品资质，确保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标准证、农药/肥料登记证“三证齐全”，严格把控公司销售的肥料与农药在仓储配送、售后服务等各个阶段保证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安全风险。

②肥料、农药等农资产品采购、销售、仓储、运输、售后服务环节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我国实行肥料、农药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农药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肥料、农药产品登记申请者应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式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肥料、农药生产者或研制者。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高管与业务负责人，实地走访公司办公场所、仓库、走访主要经销商，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查阅公司业务制度等，确认公司专业从事肥料、农药农资产品的销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肥料、农药的生产与研制，因此公司不是肥料、农药产品的肥料/农药登记证的申请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农药、兽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禁止使用的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农药经营单位不得经营下列农药：（一）无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无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批准文件、无产品质量标准的国产农药；（二）无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的进口农药；（三）无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不合格的农药（四）过期而无使用效能的农药；（五）没有标签或者标签残缺不清的农药；（六）撤销登记的农药。第二十四条规定，农药经营单位对所经营农药应当进行或委托进行质量检验。第二十四条 农药经营单位对所经营农药应当进行或委托进行质量检验。第二十五条规定，农药经营单位向农民销售农药时，应当提供农药使用技术和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等服务。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管与业务负责人，实地走访公司办公场所、仓库，走访主要经销商并核查其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查阅公司业务制度等，认为公司肥料、农药等农资产品

采购、销售、仓储、运输、售后服务各环节均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在采购环节上，公司采购部专职负责采购活动，严格遵循《供应商管理制度》，规范采购行为。采购部通过市场信息收集、比价询价、现场考察、资质审核、样品试验等程序选定符合条件的优质供应商，严格遵照《供应商资质审查清单》进行供应商与产品资质审核，经审查确认合作产品“三证”齐全后，公司与供货商订立合作协议，开展业务合作。对于供应商开发或进口的新产品，经公司审查证件齐全后，公司结合供货商提供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与样品试用结果，决定是否建立合作关系。采购部适时关注国家农资产品规定动态，对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与其他农资产品，中止采购或及时通知仓库与经销商予以下架。采购部形成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及采购控制程序，结合市场信息反馈与用户评价，定期对供货商进行评估，对不合格供货商采取中止合作。

在销售环节，公司设立了《经销管理制度》，对公司产品销售环节进行管理，并对经销商的产品销售活动提供指导，包括提示经销商在店面摆挂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名单、定期的农资技术服务培训等。

在仓储管理环节，公司制定了《仓储中心工作管理细则》等制度管理文件。考虑到农药、肥料存放的特殊要求，制定了《农药/肥料仓储管理制度》，对农药、肥料实行专库专储，并采取严格的防晒、防潮、通风、防火等措施，保障农资产品储放环境的合规、安全。公司库管人员定期对肥料、农药产品进行检查与盘点，对于过期而无使

用效能、包装损坏、登记已撤销的农药及时处理并下架，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

在物流配送环节，各地仓库严格按照配送管理要求组织相应的物流配送。对于危险化学品，选择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负责运输，保证配送过程中的产品质量与安全。

在售后服务环节，公司在每个区域配备有 2-3 名技术服务人员，定期对经销商与农户进行技术服务培训，对经销商与终端农户在销售或使用农资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偶发问题进行及时处理与指导，对于终端农户普遍反映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技术服务人员经调查确认后，立即反馈公司销售部，采取退货，下架等处理，确保产品售后过程中处理问题的及时性、高效性。

③危险化学品类农资产品的销售、仓储、运输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不得运输危险化学品。

海城市农业执法大队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全部产品成分、规格、类别等信息，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农资产品暂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开展农资经营活动，考虑到农资经营过程中可能会涉及到危险化学品销售，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已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公司承诺对采购的产品将认真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进行审查，对于危险化学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规范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保证危险化学品存储合格安全。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选择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负责，保证配送过程中的产品质量与安全。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产品目录与库存目录，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查阅海城市农业执法大队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查阅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业务制度等，认为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许可，公司建立了专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仓储安全管理、装卸运输、报废处理进行规范。一旦公司经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销售，公司能对危险化学品销售过程中的仓储、物流配送等进行管理控制，有效保障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开展的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的规定。

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需要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世鸿	6,547,974.00	6,547,974.00	55.94	货币
2	张青	2,700,000.00	2,700,000.00	23.06	货币
3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29,161.00	1,229,161.00	10.50	货币
4	宁波泛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7,758.00	537,758.00	4.59	货币
5	上海力鼎财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7,758.00	537,758.00	4.59	货币
6	天津知信飞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45.00	153,645.00	1.31	货币
合计		11,706,296.00	11,706,296.00	100.00	/

其中，李世鸿、张青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系统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 等网站, 公司控股股东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四家机构股东中, 有三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并履行了基金备案程序: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已履行备案程序, 基金编号为 SD3490, 基金管理人为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编号为 P1001493; 上海力鼎财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已履行备案程序, 基金编号为 SD4345, 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为 P1002021; 天津知信飞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已履行备案程序, 基金编号为 SD5604, 基金管理人为天津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 P1008931。

经 查 询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宁波泛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潘旭闽,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同时宁波泛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声明》,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为实业投资, 投资于三星农业的资金系自有资金, 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亦未管理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因此, 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六名股东中,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

海力鼎财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知信飞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余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9、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公司回复：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存在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过程如下：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设立时，按照李世鸿的指示，由秘书钱凯经办相关手续，将李世鸿交予的 500 万元现金缴存至公司在辽宁省农村信用社（合作银行）开立的账户。李世鸿显名出资 400 万元，由钱凯代为持有出资 100 万元，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李世鸿	400.00	80.00	400.00	80.00	货币
2	钱凯	100.00	2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2009 年 8 月，钱凯按照李世鸿的指示，将其代李世鸿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李世鸿之子李震楠，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钱凯与李世鸿之间的代持关系彻底解除。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李世鸿	400.00	80.00	400.00	80.00	货币
2	李震楠	100.00	2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2010 年 12 月，李震楠按照李世鸿的指示将 100 万元出资额按每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农业”），李世鸿将其显名持有的 1250 万元出资额按每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星农业，三星农业将 135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给李世鸿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股权代持彻底解除。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三星农业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2）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前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如下：因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需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否则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且当地工商部门对一人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资料更多。为避免承担较大的财务风险，简化手续，同时更好的完

善公司治理结构，便于后续引入投资者，李世鸿先后让其秘书钱凯、儿子李震楠代其持有 100 万元出资额。

上述股权代持系代持各方口头约定，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主办券商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他们的书面说明，代持资金来源为李世鸿的自有资金。公司于 2009 年 2 月设立时，钱凯经办相关手续，将李世鸿交予的 500 万元现金缴存至天鸿有限在辽宁省农村信用社（合作银行）开立的账户。李世鸿显名出资 400 万元，由钱凯代为持有出资 100 万元，全部出资均系李世鸿缴纳，钱凯未实际出资。

2009 年 8 月，钱凯按照李世鸿的指示，将其代李世鸿持有的天鸿有限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李震楠后，钱凯与李世鸿之间的代持关系彻底解除，李震楠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0 年 12 月，李震楠按照李世鸿的指示将 100 万元出资额按每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星农业，李世鸿将其显名持有的 1250 万元出资额按每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星农业，三星农业将 135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给李世鸿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股权代持彻底解除。

经李世鸿、钱凯、李震楠书面确认，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在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解除后，各方之间及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涉及股权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前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自 2009 年 2 月公司设立至 2010 年 11 月公司股东变更为李世鸿、

张青、李震楠前，公司显名股东为李世鸿、钱凯或李世鸿、李震楠，公司存在的代持情形确有规避《公司法》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特别规定之嫌。但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并一次足额缴纳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李世鸿未投资设立其他一人有限公司，公司亦未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法》对于注册资本金额、实缴出资时间、股东资格和对外投资的要求。虽然公司登记时未注明自然人独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上述情形存续时间较短，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发生需要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否则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经主办券商核查，被代持人李世鸿为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员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及子女、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现役军人及明确禁止员工投资其他企业的商业银行从业人员。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被代持人李世鸿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前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合法合规；虽存在规避《公司法》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特别规定的情形，但该情形存续时间较短，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被代持人李世鸿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曾

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清除，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公司股权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结构明晰，符合“股权结构明晰，股票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0、报告期内，因公司原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于2015年10月22日到期后未及时办理续期手续，海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8日现场检查时向公司出具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决定“停止农药批发经营活动，此期间由中小镇政府负责监管”。（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前述违法情形是否已经得到彻底规范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行政处罚的性质、处罚机关的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因公司原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于2015年10月22日到期后未及时办理续期手续，海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8日现场检查时向公司出具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决定“停止农药批发经营活动，此期间由中小镇政府负责监管”。公司在收到该决定书后，及时办理续期手续并取得了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5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2日），在办理续期手续期间停止农药批发经营活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在办理续期手续期间停止农药批发经营活动，并及时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与原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连续，前述违法情形已经得到彻底规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据此，海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决定“停止农药批发经营活动，此期间由中小镇政府负责监管”，属于“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违法情形，处罚机关海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鉴于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处理决定系换证过渡期的临时监管措施。根据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纠纷、投诉或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公司上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未及时续期的行为虽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处罚，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11、公司在建设研发中心项目时，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2014年8月7日，海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作出海建村罚[2014]36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天鸿有限在建设研发中心工程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处以罚款40,065.00元。（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前述违法情形是否已经得到彻底规范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行政处罚的性质、处罚机关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建设研发中心项目时，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2014年8月7日，海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作出海建村罚[2014]36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天鸿有限在建设研发中心工程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处以罚款40,065.00元。公司在收到该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海城市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于2014年9月5日出具了海建村罚[2011]36号《结案报告》，确认公司“已经我单位处罚完毕，现该工程已经补齐相关手续，具备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条件”。此后，公司积极办理施工许可证，并于2014年12月5日取得了鞍山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2103002014120520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经海城市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确认结案，及时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述违法情形已经得到彻底规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据此，海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罚款 40,065.00 元”，属于“罚款”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违法情形，处罚机关海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办理了施工许可证。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公司上述“未批先建”的行为虽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处罚机关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2016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下发调查通知书，对其审计客户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尚未结案，大有能源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述喜。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

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公司已经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均会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经披露了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已经知悉了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经检查，公司及中介机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已将延期回复申请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盖章后的延期回复申请电子版发送审查人员邮箱，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

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控股股东三星农业、实际控制人李世鸿存在重大未决诉讼的问题

因上海力鼎财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鼎投资”）对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增资涉及对赌条款，力鼎投资认为对赌条件已触发但三星农业与李世鸿未履行现金补偿及回购义务，对三星农业和李世鸿提起民事诉讼。2016年12月20日，三星农业和李世鸿在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了力鼎投资诉上述二被告的《民事起诉状》。力鼎投资要求李世鸿支付现金补偿款及违约金、股权回购价款及罚息共计3148.8637万元，三星农业对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及罚息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控股股东三星农业与实际控制人李世鸿正在与力鼎投资协商和解。

①问题产生的原因及背景

2012年，因公司控股股东三星农业拟申报IPO，引入了四家投资机构，分别是力鼎投资、宁波泛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泛信”）、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现代农业”）、天津知信飞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知信”）。三星农业、李世鸿及三星农业的35名原股东与上述四家投资机构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涉及业绩调整、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

②诉讼基本情况及其他对赌情况

A、与力鼎投资的诉讼基本情况

《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2012年3月28日，力鼎投资与三星农业、李世鸿等签署了《上海力鼎财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泛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李世鸿等35名股东关于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由力鼎投资向三星农业投资人民币1750万元，认购三星农业53.77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金额（增资款项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作为出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力鼎投资将持有海城三星公司4.594%的股权。

同日，力鼎投资与三星农业、李世鸿等签署了《关于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第二条约定：增资扩股完成后，若三星农业未能完成2012年度保证净利润（4,700.00万元）的90%，则力鼎投资有权要求李世鸿支付现金补偿，以及每日按照应补偿现金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的迟延违约金。第四条约定：若发生三星农业2014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成功上市且明确表示不再申报上市，或者三星农业上市存在实质性障碍而无法上市，或者三星农业2012年度未能实现保证净利润的70%等情形时，力鼎投资有权要求三星农业或李世鸿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三星农业或李世鸿应在收到力鼎投资要求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十二个月内付清回购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回购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力鼎投资支付罚息。并且，

三星农业与李世鸿对力鼎投资前述回购权益的实现承担连带责任。

《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后，力鼎投资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向三星农业缴纳了增资款人民币 1750 万元，履行完成其协议项下的增资义务。2012 年 4 月 19 日，三星农业完成了注册资本、投资人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但是，三星农业未能达成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的目标，并且其年度实际净利润远低于其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已触发了《补充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和股权回购条件，力鼎投资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向海城三星公司李世鸿主张相关权益。

2015 年 1 月，力鼎投资向二被告发出了《关于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回购事宜的通知》，要求二被告一次性回购力鼎投资所持有的三星农业全部股权。未得到二被告的正面回应。2015 年 5 月 5 日，力鼎投资又向二被告发送了《律师函》，要求二被告承担现金补偿及股权回购责任，亦未果。

力鼎投资认为三星农业、李世鸿违反《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拒不履行现金补偿和股权回购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其利益，诉讼请求如下：

a、判令李世鸿向李鼎投资支付现金补偿款人民币 525 万元、迟延履行现金补偿款的违约金人民币 332.85 万元（均暂计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b、判令李世鸿向力鼎投资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人民币 2018.4932 万元、逾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罚息人民币 272.5205 万元（均暂计

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三星农业对该两项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第 a、b 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3148.8637 万元）

c、判令二被告承担力鼎投资所支付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

d、判令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三星农业、李世鸿正在与力鼎投资协商和解，现已达成由李世鸿分期支付的初步意向，具体时间和金额尚在进一步磋商中。

B、与宁波泛信的对赌情况

三星农业、李世鸿等与宁波泛信签订的对赌条款与力鼎投资完全一致。2016 年 9 月 24 日，三星农业、李世鸿与宁波泛信及其被代持人宁波智度德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度”，实际投入 1050 万元出资）针对回购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a、在李世鸿严格按照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协议义务的前提下，宁波泛信同意豁免原《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投资收益”，以人民币 175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即相当于出资金本的价格）将股权出让给李世鸿；李世鸿承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对价款给宁波泛信 300 万元及宁波智度 450 万元，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剩余第二笔股权转让对价款给宁波泛信 400 万元及宁波智度 600 万元。

b、如李世鸿未能按照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款项，且延期支付超过三十日，则李世鸿同意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按年投资收益率

10%计算是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并在迟延超过三十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剩余应付资金一次性支付，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利息；若第一笔股权转让对价款迟延支付超过三十日，须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若第二笔股权转让对价款迟延支付超过三十日，须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若两笔股权转让对价款迟延支付均超过三十日，须支付违约金 800 万元。

c、如李世鸿按照约定对上述款项进行支付，在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后，原签订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解除，各方不再享有或承担上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宁波泛信与宁波智度的投资代持关系亦终结，但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d、在李世鸿支付完毕第一笔股权转让对价款 750 万元之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宁波泛信配合李世鸿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人办理宁波泛信持有的 237,758.00 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交割和工商股权过户变更手续；在李世鸿支付完毕第二笔股权转让对价款 1000 万元之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宁波泛信配合李世鸿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人办理宁波泛信持有的 300,000.00 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交割和工商股权过户变更手续。

e、三星农业同意为李世鸿履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范围包括：该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迟延支付的利息、迟延支付的违约金、因李世鸿违约宁波泛信为维护其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李世鸿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向宁波泛信、宁波智度支付第一笔

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750 万元，并承诺按期支付剩余 1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C、与吉林现代农业的对赌情况

2012 年 3 月 19 日，三星农业与吉林现代农业及李世鸿等 35 名股东签订了《投资入股协议》，约定吉林现代农业向三星农业投资 4000 万元，认购其 1,229,161.00 元新增注册资本；2012 年 3 月 28 日，吉林现代农业与李世鸿、三星农业签订了《投资入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如下对赌条款：

“a、业绩保证和调整机制

李世鸿和三星农业承诺：三星农业 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968 万元。三星农业 2011 年净利润应经协议各方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审计。

若丙方未能完成上述净利润的 90%，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无偿支付现金以作为补偿。

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3968 万元-2011 年度丙方经审计的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费用） $\times 9.6 \times 10.5\%$ 。

执行的时间为 2011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李世鸿未能依约及时、足额支付上述现金补偿给吉林现代农业的，吉林现代农业有权要求李世鸿续履行该现金补偿义务，同时，李世鸿每延迟支付上述现金补偿一日即按上述应补偿现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吉林现代农业支付违约金。

b、股权/股份回购条件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吉林现代农业有权要求三星农业回购或者李世鸿购买届时吉林现代农业所持全部或者部分的公司股权（以下统称“回购”）：

i.若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三星农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申请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ii.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由于李世鸿和三星农业严重违反投资协议以及附录中的陈述、承诺保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三星农业业绩成长性问题等因素致使公开发行股票进程出现障碍，且吉林现代农业认为该等障碍将导致三星农业无法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

iii.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iv.张青从公司离职。

c、股权/股份回购价格

i.回购情形出现时，协议各方应协商确定一个回购执行日，回购执行日最迟不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回购款可分两次支付；

ii.计息期间：自吉林现代农业本次投资款到位日至回购执行日；

iii.投资收益：投资本金 X 10%（年息，不计复利）；

iv.回购价款：投资本金+投资收益

v.李世鸿或三星农业在回购执行日起 30 天内向吉林现代农业支付首次回购价款（不低于总价款的 50%），并于 2015 年底前完成全部支付。逾期回购的，应就回购总价按日支付万分之五的罚息。”

根据李世鸿及三星农业的书面说明，各方未组织对三星农业 2011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吉林现代农业自投资至今未提出现金补偿或

股权回购的书面要求。根据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鞍山禹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三星农业 2012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2011 年度三星农业的净利润为 36,029,512.82 元，达到了约定净利润 3968 万元的 90%，未触发现金补偿条件。如果各方不认可该审计报告，假设 2011 年度三星农业的净利润未达到约定净利润 3968 万元的 90%但无限接近于 90%，根据上述现金补偿计算公式，李世鸿应支付给吉林现代农业的现金补偿款为 399.9744 万元。假设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应出具的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30 日，根据补偿现金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每日的违约金，自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暂定）共 1677 日，李世鸿应支付给吉林现代农业的现金补偿款违约金为 355.3785 万元。上述现金补偿款及违约金共计 735.3529 万元

虽然各方未在 2015 年底之前完成回购，但吉林现代农业自投资至今未提出股权回购的书面要求，即各方并未确定回购执行日，因此不应认定李世鸿及三星农业逾期回购而需支付罚息，以下暂不计算预期回购的罚息。自 2012 年 3 月 29 日吉林现代农业入资款到位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暂定）共 1738 日，根据上述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式计算，吉林现代农业的投资收益为 1904.6575 万元，回购价格为 5904.6575 万元。

综上，李世鸿应向吉林现代农业支付现金补偿款及其违约金、股权回购价款共计 6640.0104 万元。

D、与天津知信的对赌情况

2012年3月28日，三星农业与天津知信及李世鸿等35名股东签订了《投资入股协议》，约定天津知信向三星农业投资500万元，认购其153,645.00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日，天津知信与李世鸿、三星农业签订了《投资入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的对赌条款，回购条件、回购价格与和吉林现代农业的约定相同。

根据李世鸿及三星农业的书面说明，天津知信自投资至今未提出股权回购的书面要求。虽然各方未在2015年底之前完成回购，但天津知信自投资至今未提出股权回购的书面要求，即各方并未确定回购执行日，因此不应认定李世鸿及三星农业逾期回购而需支付罚息，以下暂不计算预期回购的罚息。自2012年3月30日天津知信入资款到位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暂定）共1737日，根据上述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式计算，天津知信的投资收益为237.9452万元，回购价格为737.9452万元。

E、其他对赌条款

除上述业绩补偿和回购的对赌条款外，三星农业及其原股东还与上述四家投资机构约定有指派董事、反稀释权、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张青对外转让股权限制、优先转让权等对赌条款。以上对赌条款均针对三星农业及其股东、管理层，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③支付能力分析

根据补充协议中对赌条款的约定、民事起诉状中所列的诉讼请求以及三星农业、李世鸿与宁波泛信及其被代持人宁波智度针对回购事

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经测算：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李世鸿应向力鼎投资支付现金补偿款及其违约金 857.8500 万元、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及其罚息 2291.0137 万元，合计 3148.863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李世鸿应向宁波泛信及其被代持人宁波智度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17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李世鸿应向吉林现代农业支付现金补偿款及其违约金 735.3529 万元、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5904.6575 万元，合计 6640.010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李世鸿应向天津知信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737.9452 万元。综上，李世鸿应向上述四家投资机构支付现金补偿款及其违约金、股权回购价款及其罚息共计 12276.8193 万元。三星农业对其中股权回购价款及其罚息共计 10683.6164 万元承担股权回购支付义务或连带保证责任。

A、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三星农业的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财务指标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1	资产总额	598,154,024.30	548,612,060.34
2	其中：流动资产	349,370,637.17	324,775,088.90
3	其中：非流动资产	248,783,387.13	223,836,971.44
4	负债总额	250,517,204.35	240,433,901.79
5	其中：流动负债	45,725,888.52	44,892,585.96
6	其中：非流动负债	204,791,315.83	195,541,315.83
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636,819.95	308,178,158.55

8	实收资本	11,706,296.00	11,706,296.00
9	营业收入	170,476,855.80	185,764,790.26
10	净利润	39,458,661.40	21,426,384.27

上述报表项目中，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三星农业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存货 203,273,395.90 元、预付款项 110,529,716.32 元；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 234,126,394.71 元；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 40,000,000.00 元；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 115,000,000.00 元、其他非流动负债 81,962,685.17 元；计算得出，三星农业的资产负债率为 41.88%，流动比例为 7.64。

目前，三星农业的资产负债率比较适中，流动比例较高，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联栋冷棚（长 175 米，宽 99 米，占地面积 17325 平方米，建成日期 2016 年 3 月）、文洛式玻璃温室（长 75 米，宽 8 米，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建成日期 2016 年 3 月）、日光温室（共 30 栋，每栋长 100 米，宽 8.5 米，占地面积 25500 平方米，建成日期 2015 年 12 月）等农业设施，且已投资形成固定规模，年营业收入约 2 亿元，净利润 4000 万元左右，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均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三星农业具备对股权回购价款及其罚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能力。

B、除公司外，李世鸿实际控制的企业以及对其出资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6,547,974.00	55.94	蔬菜种植；生产、批发、零售；种子、种苗；育种研究、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海城市众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80	以自有资金对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建筑业、旅游业、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水电气热供应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海城市广达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批发零售：轮胎、钢圈、汽车配件、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海城市中小镇丰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91	农副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辽宁三福星旺种业有限公司	11,250,000.00	75.00	种子、种苗生产销售；育种研究、技术服务；蔬菜种植、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海城市一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60,000.00	51.20	农业、旅游观光项目投资（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西藏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	70.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鸿通过海城市一诺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间接控制海城市宸宸花卉科技有限公司(一诺投资持有宸宸花卉100%股权);通过西藏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北京融创黔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世鸿投资系融创黔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通过北京融创黔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创黔源系鞍山合成第一大股东,持有鞍山合成39.0696%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海城市宸宸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花卉、花卉种苗、花卉种球、鲜切花、种苗新品研发、培育、销售;肥料、花卉资材、花盆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融创黔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及退市公司)	生产涤纶长短纤维、纺织品、服装;销售涤纶纤维长短纤维、纺织品、服装、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品);物资调剂;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印染布、化纤坯布、化纤纱、服装;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世鸿的配偶丑荣贺实际控制以下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1	海城市天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60.00	花卉果树新品种及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科普教育；生物技术推广；木本花卉、林木种子、城镇绿化苗生产销售；农业观光、采摘、体验；蔬菜种植销售；温泉洗浴、游泳、餐饮、住宿、会务服务；农业技术培训；会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海城市宜鸿印染有限公司	450,000.00	90.00	印染纺织品

李世鸿及其配偶投资有多家企业。此外，李世鸿及其配偶丑荣贺计划用海城市天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35348.00 m²商业用地，1716.00 m²工业用地）作为抵押担保，取得银行借款 5000 万元左右用于支付相关款项，目前正在与银行协商处理中。

海城市天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财务指标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1	资产总额	164,617,627.81	121,528,970.14
2	其中：流动资产	15,685,936.18	78,543,109.36
3	其中：非流动资产	148,931,691.63	42,985,860.78
4	负债总额	77,394,233.69	75,153,518.30
5	其中：流动负债	77,394,233.69	75,153,518.30
6	其中：非流动负债	0.00	0.00
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223,394.12	46,375,451.84

8	实收资本	86,700,000.00	50,000,000.00
9	营业收入	18,298,664.38	0.00
10	净利润	4,147,942.28	0.00

C、李世鸿及其配偶丑荣贺承诺：针对三星农业的增资对赌事宜，发生任何现金补偿及股权回购事项时，将利用除公司股权外的其他资产承担全部支付义务，保证公司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保证不会使用公司的任何资产或股权筹集资金或抵偿债务，确保公司股权及控制权不因现金补偿及股权回购事项发生变更。

三星农业承诺：针对三星农业的增资对赌事宜，发生任何股权回购事项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时，将利用除公司股权外的其他资产承担全部支付义务，保证公司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保证不会使用公司的任何资产或股权筹集资金或抵偿债务，确保公司股权及控制权不因股权回购事项发生变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星农业及李世鸿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④因李世鸿不具备董事任职资格而更换董事长、新增董事

主办券商在知晓上述诉讼情况后，查阅了力鼎投资因增资纠纷诉三星农业、李世鸿的《民事起诉状》、《关于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力鼎投资致三星农业和李世鸿的《关于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事宜的通知》，发现：因力鼎投资 2015 年 1 月书面通知要求三星农业或李世鸿一次性回购力鼎投资持有三星农业的全部股权，三星农业和李世鸿至今未履行回购义

务，已经超过《关于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1.2 条约定的“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12 个月内付清全部回购款”的期限，李世鸿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李世鸿担任董事长的选举无效。

公司在知晓上述情形后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选举新董事李雪峰、新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李庆涛并变更工商登记更换《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雪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雪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庆涛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变更了公司登记并取得了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庆涛。

经核查，新任董事李雪峰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

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李雪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李雪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对于原董事长李世鸿不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导致李世鸿担任董事长的选举无效的情形，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和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未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上述董事的变动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⑤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诉讼及对赌条款均以公司控股股东三星农业拟 IPO 为起因，义务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鸿及控股股东三星农业，并不涉及公司本身。李世鸿及三星农业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导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会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⑥对于补充披露情况的说明

A、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增加如下重大风险提示：“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未决诉讼的风险

因力鼎投资对三星农业的增资涉及对赌条款，力鼎投资认为对赌条件已触发但三星农业与李世鸿未履行现金补偿及回购义务，对三星农业和李世鸿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李世鸿支付现金补偿款及违约金、股权回购价款及罚息共计 3148.8637 万元，三星农业对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及罚息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控股股东三星农业与实际控制人李世鸿正在与力鼎投资协商和解。李世鸿及其配偶投资有多家公司，三星农业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有支付能力。但是，如果诉讼各方协商未果，通过法院判决并强制执行解决纠纷，公司股权作为三星农业和李世鸿的资产，可能被强制执行用于抵偿债务，届时可能发生公司股权变动甚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B、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部分增加“力鼎投资 指 上海力鼎财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C、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一、公司概况”部分，将法定代表人修改为“李庆涛”。

D、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通篇修改李世鸿在公司的现任职务为“/”，修改李庆涛的现任职务为“董事长兼总经理”，修改李雪峰的现任职务为“董事(营销部经理)”。修改位置包括“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第一节“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的限售安排表格、第一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李庆涛的职务和简历及李雪峰的职务及任期、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庆涛的职务、第二节“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员工情况”的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持股情况、第三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E、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修改李世鸿简历最后一段任职情况为“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F、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员工情况”的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李雪峰的简历移至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并修改如为““李雪峰，男，198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上海鲁班软件大连分公司鞍山区域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云南白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透皮事业部区域主管；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辽宁兴隆大家庭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生鲜部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兼任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原位置增加索引“简历详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公司董事”。

G、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中增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雪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雪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庆涛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在“(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中增加“对于原董事长

李世鸿“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不符合《公司法》第146条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导致李世鸿担任董事长的选举无效的情形，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和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未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H、在第三节“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增加“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见诉讼基本情况及支付能力分析的楷体加粗部分。

I、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修改表格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1	李庆涛	董事长、总经理	/	53,348	0.36
2	郝杰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50,000	/	1.00
3	刘晓娜	董事、副总经理	/	45,727	0.30
4	张青	董事	750,000	2,710,311	23.07
5	李雪峰	董事	/	15,242	0.10
6	裴振	监事会主席	/	19,815	0.13
7	魏佳欢	监事	/	/	/
8	唐玉荣	职工代表监事	/	4,573	0.03
合计			900,000	2,849,016	24.99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中删除李世鸿的兼职情况。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中删除李世鸿及其配偶的对外投资情况,增加李雪峰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李雪峰	董事	海城市众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80

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中增加如下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李世鸿(董事长)	2016年1月9日	李庆涛(董事长、总经理)
李庆涛(董事、总经理)		李雪峰(董事)
郝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郝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了变动,是因为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强化公司规范运作引起的正常变动。2017年1月公司董事的变动是因为原董事长李世鸿“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不符合《公司法》第146条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导致李世鸿担任董事长的选举无效,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和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未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上述董事、监事、

高管的变动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负责人：

燕云芳

燕云芳

项目组成员：

武媚

武媚（法律）

燕云芳

燕云芳（财务）

胡司琪

胡司琪（行业）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祁家树

祁家树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系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庆涛

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